

河北省武邑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冀1122执394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武邑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武邑县建设西路中段南侧。

法定代表人：梁风信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谢秋菊，该公司员工。

被执行人：张海涛，男，1984年1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所地武邑县建设东路6号地税局居民楼1楼1单元201室。

被执行人：王超，女，1985年3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所地武邑县建设东路6号地税局居民楼1楼1单元201室。

被执行人：王树民，男，1963年4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所地邯郸市成安县商城王家庄村1组74号。

被执行人：刘丽英，女，1961年4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所地邯郸市成安县商城王家庄村1组74号。

本院在执行武邑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与张海涛、王超、王树民、刘丽英金融借款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河北省武邑县人民法院(2016)冀1122民初80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海涛名下位于武邑县富达路南南侧的房产，不动产权证号：武房权证武字第010180号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武迎君

人民陪审员 史成龙

人民陪审员 甄海生

二〇一八年八月廿日

书 记 员 张书其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